

安庆高新区区域石化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一、变动情况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开发区集中供热需要以及《安庆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2013-2030）（2019 修改）》和《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规划》要求，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即为热电联产规划批复的热源点，以供热为主，以热定电，为园区用热企业供热，实现供热集中管理，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园区集中供热的需求，提升园区能源利用水平。

安庆高新区区域石化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原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生产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茅青路 1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扩建工程进行了核准，项目代码：2019-340803-44-02-031206。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 1 台 41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7#炉），配套 2 台 35 兆瓦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6、#7 机）。

安庆石化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高新区区域石化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高新区区域石化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20】37 号）。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800713982868M003P。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报送安庆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40800-2022-002-H。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

序号	分类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1	性质	1.由热电联产机组、矸石综合利用机组 变为普通发电机组，或由普通发电机组 变为矸石综合利用机组 。	本项目项目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供热替代量没有发生变化	否
		2.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替代量减少 10%及以上。		否
2	规模	3.单机装机规模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本项目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否
		4.锅炉容量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否
3	地点	5.电厂（含配套灰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含配套灰场）或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4	生产工艺	6.锅炉类型变化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锅炉类型没有发生变化	否
		7.冷却方式变化	冷却方式没有变化	否
		8.排烟形式变化（包括排烟方式变化、排烟冷却塔直径变大等）或排烟高度降低。	项目排烟变形式未发生变化，排烟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9.烟气处理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或环境风险增大。	烟气处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否
		10.降噪措施发生变化，导致厂界噪声排放增加（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除外）。	降噪措施没有发生变化，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排放。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新建一座粉煤灰库，并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6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粉煤灰库未建设，依托厂区原有 2 座粉煤灰库。且原有 2 座灰库顶部均设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相同，因此该变动不会导致导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发生变化。

（2）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渣仓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渣仓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后分别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发生变化。

（3）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煤仓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煤仓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后分别经 4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发生变化。

综上，经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评价要素

本项目以上变动情况均未导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发生以上变动后未导致产排污环节发生变化，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不会发生变化，因此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地下水等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因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变化，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均未变化，且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四、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